

三、深信西藏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侵害及其人民特殊文化生活與宗教生活之壓制足使國際緊張局面加劇，民族與民族之間之關係惡劣；

四、鄭重重申以前之呼籲即停止實行一切剝奪西藏人民一向享有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慣行常用辦法；

五、籲請所有國家悉力以赴，以謀達成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五(二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

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曾授予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有關西南非洲問題之任務，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曾授予該特設委員會以有關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之其他工作，

業經審議特設委員會編製之一九六四年¹²及一九六五年¹³報告書，

鑒悉該宣言通過後已有五年，而許多領土仍處於殖民地統治之下，深感遺憾，

痛惜若干殖民國家採取消極態度，尤其是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採取礙難接受之態度，拒不承認殖民地人民之獨立權利，

對於殖民國家所採政策，以鼓勵外國移民作有系統之移入使土著居民流離失所，及強行驅逐與移徙之方法損害殖民地人民之權利，深表關切，

備悉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宣言適用領土名單事所已採及擬採之行動，

¹²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

¹³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

並惋惜若干會員國所採之態度，雖有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諸決議案，仍繼續與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合作，甚且提供援助，由該兩國政府用以加緊鎮壓受壓迫之非洲人民，

深悉繼續殖民地統治與種族隔離辦法及一切方式之種族歧視行為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且為對人類之罪行，

業經通過特設委員會所審議有關各特定領土之決議案，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五六(十八)；

二、備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深為感謝，並對其為實施該宣言所作之努力表示慶慰；

三、核可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並再請各管理國家實施其中所載之建議；

四、對於若干殖民國家拒不與特設委員會合作並繼續無視大會諸決議案，深感遺憾；

五、促請殖民國家終止其鼓勵外國移民有系統之移入，使土著居民流離失所，及強行驅逐及移徙，以破壞殖民地人民權利之政策；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並繼續探求最善方法，以便對尚未達致獨立之所有領土立即並充分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七、核可特設委員會擬訂之一九六六年工作計劃，包括於非洲舉行一系列會議及遣派觀察團赴各領土，尤其為大西洋、印度洋及太平洋諸地區領土之可能；

八、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各小領土，並向大會建議最適當之方法，以及所須採取之步驟，俾得使各小領土人民充分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

九、請特設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建議每一領土依照人民意願達致獨立之時限；

一〇、確認受殖民地統治各民族為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而進行鬭爭，係屬合法，並請所有各國對殖民地領土內之民族解放運動給予物質及道義支援；

一一、請所有各國及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在內，勿予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任何種類之協助，直至其放棄殖民地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

一二. 請各殖民國家拆除其設於殖民地領土內之軍事基地，並不設新軍事基地；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檢討之任何領土內發展情形有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者，報告安全理事會，並提出可能協助理事會審議依聯合國憲章採取適當措施之建議；

一四.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進大規模傳播該宣言及特設委員會之工作，俾使世界輿論充分知悉殖民主義與種族隔離對和平之嚴重威脅，並請所有管理國家對秘書長之努力，予以合作；

一五. 請秘書長繼續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其實施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及人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五次全體會議。

二一一三(二十). 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⁴但須依下列決議案B部分之規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A/6208。

B

大會，

業已審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關於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二十屆會各會員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情形之報告書，

議決對南非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不作決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一四(二十).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三(十八)內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設置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任務之各項規定，

一. 決定保留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 請繼續推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 *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 通知書(項目七)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致大會主席函。¹⁵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¹⁶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5980。

¹⁶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一號(A/6001 and Corr.1)及補編第一號A(A/6001/Add.1)。